

促进广西循环产业园区发展的政策建议

□邓小莲

近年来,广西在制糖、电力、石化、稀土和再生资源利用等工业领域,初步形成了各类循环型产业发展链条、循环型产业园区和循环型示范基地。甘蔗制糖循环经济模式被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工程,重点化工企业实现了磷酸、磷铵、氟化铝装置废水和废稀硫酸等全部回收利用,硫铁矿渣作为资源回收利用,磷石膏渣大部分回收利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再制造、废旧轮胎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初具规模。其中比较典型的循环产业园区为贵港国家循环产业(糖业)示范园区。园区将农业和工业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甘蔗制糖、蔗渣造纸、制糖泥制水泥、糖蜜制酒精、酒精废液制复合肥还蔗田的循环发展模式。这些产业集群之间形成了产品彼此依靠、互为上下游的生态链,实现了资源最大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走在了全区循环产业园区发展前列。

但总体来看,当前广西的循环产业园区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发展循环产业园区的认识不到位,服务体系和宣传教育亟待加强;循环产业园区发展的配套法规规章不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尚未全面建立;有利于循环产业园区发展的产业、投资、财税和金融等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统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评价制度体系不健全。

当前,广西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发展循环产业园区的重要机遇期,建成布局优化、用地集约、产业聚集和生态环保的循环型产业园区是未来一段时期内广西工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主攻方向,为此,要着力加强循环产业园区科学规划与布局,强化扶持与保障政策体系,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发挥政策组合引导效应,提升循环产业园区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循环产业园区加速发展。

(一)健全循环产业园区发展制度体系

1.完善广西循环产业园区管理办法。以《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广

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为指导,完善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更具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如尽快出台广西循环产业园区发展管理办法,细化循环产业园区建设规划与布局,明确循环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等,确保循环产业园区建设有据可依。

2.健全产业园区运行与管理体系。按照ISO4000的标准,促进广西循环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入园企业全面实施ISO4000和ISO9000管理体系标准,加大循环产业园区建设的教育、培训及宣传力度,鼓励入园企业提高生产关联度。以国家公布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为指导,加强单位GDP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削减控制,完善有关废弃物产生、处置和循环的标准及规范,强化工业生产废弃物管理,加强对循环产业园区各项运行指标的动态监控,促进企业提高物料回收率,实现物质和能源的可循环化管理。

(二)加强循环产业园区科学规划与布局

1.优化循环产业园区布局。广西循环产业园区的加速发展离不开科学规划与布局。一方面,自治区层面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规划与布局循环产业园区,力争做到一次规划、长远受益,促进形成空间聚集、产业关联,资源共享、互惠共生,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竞争合作、协同有序的良性局面。另一方面,各地还应客观分析自身的区位特点、资源分布与利用、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及交通基础设施状况,并对当前产业园区内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循环与科学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本地的循环产业园区建设既符合自治区的总体要求,又具备地方特色,努力破解广西工业园区布局同质化难题,推动循环产业园区成为广西产业聚集和发展的新载体。

2.循环化改造现有各类园区。目前,广西已有数十个规模、层次不一的产业园区,循环产业园区建设要立足于现有产业园区发展基础及科学的园区功能分区与定位,并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上下游关联的原则,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合理布局企业、产业、基础设施及生活区,对现有传统工业园区进行改造

升级。同时，重点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建成以低碳、清洁和循环为主要特征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区。对现有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完善入园企业的准入与淘汰机制，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与层次。对入园企业建设用地单位投资强度、环保、投入产出效率、副产品利用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促进产业园区朝着产业高端化、土地集约利用和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二是积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先考虑循环经济项目入园，着力培育低碳产业集群。重点推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杜绝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低水平重复建设。三是要围绕全区支柱性核心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发展链条，强化具有共生关系的企业群建设，促进园区按照工业生态学原理进行重新整合。选择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和较强比较优势的一个或几个支撑企业或行业，构建废物交换系统、企业间的闭路循环系统和生态发展链条，努力促进园区内主导产业与相关产业的共生耦合和循环，实现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通过工业生态链的构建和布局最终实现工业生产过程中废物的减量化，从而达到将传统工业园区改造为循环产业园区的目的。

3. 新建各类循环产业园区。按照改造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及工业生态经济学原理，加强对新增循环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并切实体现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一方面，要确保新增循环产业园区内的入园企业符合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及污染物排放等综合控制要求。要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工业厂房，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盘活土地资源。对占地多、长期不达产造成土地闲置的项目，可通过回收、清理和置换等多种措施重新整合。另一方面，要通过制定多种政策，支持新增循环产业园区内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供应及“三废”回收利用系统的统一规划，提高公共设施共享覆盖率。特别是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有计划地将县域散乱的工业企业逐步集中到统一规划的工业园区中，努力改善工业空间布局，建成企业间物质—能量循环利用网络，有效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形成园区内企业之间原料（产品）互供、资源共享的一体化格局。

（三）支持全面提升园区科技创新能力

1.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加大支持产业园区发展的科技投入总量，并突出循环产业园区

扶持重点。着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推广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及回收处理、绿色再制造等技术，实现园区整体联动，形成可靠的技术支撑体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和鼓励外来企业向园区转移研发中心，努力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研究科技信息资源网络环境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以四大高新区为重点，全力打造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充分发挥高新区在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支撑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2. 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推进产业园区内的废水、废渣、废纸、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和废弃电子产品等的回收利用，支持实施工业生产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加速重大技术和成果在企业的推广应用，逐步使以低成本为基础的产业集群向创新型产业集群升级，提高园区工业经济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由低值利用向高值利用转变，提高再生利用产品附加值，避免资源低水平利用和“只循环不经济”，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3. 构建园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良性互动机制。各地要着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通过整合多种资源形成发展合力，充分利用本地高校和各种科研机构的力量，动员其深入基层为产业园区的企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难题，努力将产业园区建成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有效载体。

（四）构建园区资源信息及公共设施共享平台

1. 设立各种企业孵化器。企业孵化器是一种新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主要通过提供研发、生产和经营场地等实现通讯、网络及办公等方面的设施共享，并提供系统的培训、咨询及政策、融资、法律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降低企业创业风险，提高企业成活率。为促进循环产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可逐步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并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为企业提供循环经济技术与管理等咨询服务。同时，为支持循环产业园区加速发展，各地要鼓励和支持构建非营利性的企业孵化器，为循环产业园区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优化的孵化环境和条件。



广西贵港循环产业示范区

2. 支持企业各种信息共享。全面掌握产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信息、市场发展信息、技术信息、人才信息、有害及无害废物的组成及其流向信息等,不仅有利于主管部门了解园区发展动态,也便于园区内物质、能量的流动和交换,促进企业加强相互合作。但园区内企业的生产信息、市场信息、可利用的新型清洁生产工艺等综合信息不可能由单一的企业或组织完成。为此,有必要搭建起园区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区域性、行业性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或交易市场,将循环产业园区内的各个组织或企业组成一个整体,实现各单元间资源信息相互利用的最优化,促进多种综合信息共享,有效降低企业及园区运作成本。

3. 实现公共设施共享。建立实验基地和大型仪器共享平台,逐步实现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设备、仓储设施、消防与绿化设施、其他维护设施、施工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运输工具等基础设施的充分共享,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有效激发循环产业园区发展活力。

(五)完善循环产业园区发展政策保障体系

1. 创新招商引资策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是加强循环产业园区建设的首要环节。在当前的发展背景下,要树立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的理念,把生态环保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环节,着力创新招商形式。今后几年内,广西要重点支持循环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进梧州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区、贺州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区、田东石化循环经济示范区、钦州石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河池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柳州柳北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等23个示范园区加速发展。

2. 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财税部门在引导循环产业园区发展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各地要在权限范围内支持循环产业园区发展,制定和完善支持循环产业园区发展的优惠财税政策,明确支持对象,创新支持方式,提高支持效果,促进园区内的企业逐步形成共生发展网络,有效延伸产业发展链条,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充分考虑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成本,制定自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政策,建立污染者治理、受益者补偿机制,形成节水、节电、节气、节能的良好氛围,促进传统产业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有效的“资源——产品——副产品再利用”的发展模式。排污费资金、环保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财政性资金重点向清洁生产和循环产业经济项目倾斜。同时,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示范效应,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发挥政府采购节能导向作用,并努力完善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税收政策,对废弃物资回收再生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这些举措,构建污染排放约束机制和环境保护激励机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防止区外落后生产技术、设备和高污染企业向广西转移。

3. 完善其他综合扶持政策。综合考虑园区产业特色定位和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程度,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制定和完善与循环产业园区发展相适应的价格、信贷、贸易、土地、投融资、技术等在内的综合政策体系,为循环产业园区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此外,还要进一步加强循环产业园区发展统计能力建设,完善循环经济统计制度,构建循环经济结果利用机制,促进循环型生产方式的广泛推行,实现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的共生耦合,促进循环产业园区发展提速。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 燕